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 NAME	EGN 0	ZZJ GDM	FDDDB RMC	PenD ecNo	Ill egActTy pe	PenTy pe	penbasis		Ju dAuth	Pe nDecIs sDate	em ar ks
天津市西青区田金忠食品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自制枣糕)案	天津市西青区田金忠食品店		9212011 1MA062Y 8T42	田金忠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52号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5元;3、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52号

当事人姓名：天津市西青区田金忠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2Y8T42

经营者：田金忠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龙居花园柳杨道1号龙居生活广场1层0023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200110059655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5月24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制作的枣糕（加工日期2023年5月23日）进行抽检。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 SJJD-01154-2023）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枣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 0.8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121-2016（第二法）]。

2023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SJJD-01154-2023）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3120000001833946），当事人现场签收以上文件，执法人员告知其相关权力。送达当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枣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称涉案的枣糕是自行制作的，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鸡蛋、面粉、白砂糖、枣泥馅，按照20个鸡蛋，1斤面粉，1斤白砂糖，1斤枣泥馅比例搅拌均匀后，进入烤箱加热50分钟后完成。当事人称为了提高枣糕的保质期，添加了添加剂脱氢乙酸钠，但未进行称重，超量添加了该添加剂。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的添加剂、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

至查获止，抽检当日当事人制作的枣糕2.5公斤，除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用于抽检购买的2.175公斤，其余全部当日销售完，销售价格每公斤30元，货值金额75元，获违法所得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天津市当事人制作及销售的枣糕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事实；
-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证明天津市当事人制作及销售的枣糕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事实；
- 4、召回公告、整改措施和原因排查说明材料，证明当事人积极召回和整改的情况；
- 5、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抽检机构合法资格。
6. GB 2760-2014 标准文本。

本局于2023年9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买加工抽检批次枣糕所用食品添加剂，未查验合格证明及供货者的许可证，未索要进货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制作销售的枣糕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枣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 0.8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121-2016（第二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枣糕，对外销售较少，未接到消费者食用后有不良反映，故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所采购食品添加剂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因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专属于涉案物品，也用于其他物品的经营，故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5元；2、罚款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5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

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